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5〕1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土地征收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土地征收储备计划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2025年度土地征收储备计划，2025年度新增征收储备土地5宗，面积2.4151公顷，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宗，面积2.3164公顷；商业服务业1宗，面积0.0987公顷。存量征收储备土地11宗，面积3.1261公顷，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宗，面积1.1618公顷；商业服务业3宗，面积1.9643公顷。

计划批复后，你局要认真研究，周密部署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后土地征收储备供地有关工作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